安全帽的揀選、使用及保養指引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職業安全健康局

本指引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編印

2000 年 3 月初版
2004 年 10 月第二版
2018 年 6 月第三版（本修訂版加入配戴適當安全帽連帽帶的要求。）

本指引可以在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從勞工處網站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8c.htm 下載。有關各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請致電 2559 2297 查詢 。

歡迎複印本指引，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如需複印，請註明錄自勞工處刊物《 安全帽的揀選、使用及保養指引》。

安全帽的揀選、使用及保養指引

目錄

1. 引言 1

2. 範圍 2

3. 法例規定 3

3.1 特定規例 3

3.2 一般責任條文 3

4. 安全工作制度 4

4.1 風險評估 4

4.2 揀選準則及程序 4

4.3 實施頭部保護計劃 4

4.4 甄審 5

4.5 審核方案 5

5. 安全帽的構造及附加配件 6

5.1 保護頭部的方法 6

5.2 一般設計 6

5.3 構造特點 8

5.4 製造物料 8

5.5 安全帽的附加配件 9

6. 安全帽的揀選 10

6.1 揀選因素 10

6.2 國際 / 國家標準 12

7. 安全帽的使用 14

7.1 安全帽的提供 14

7.2 製造商的說明書 14

7.3 訓練 14

7.4 安全守則 15

8. 安全帽的護理及保養 16

8.1 貯存 16

8.2 清潔 16

8.3 檢查 17

8.4 壽命及更換 17

參考資料 18

1. 引言

頭部受傷意外是本港常見的職業意外，在建造業尤其普遍。每年，許多工人在工作期間弄傷頭部，甚至因而死亡。在工作地點，可引致頭部受傷的危險主要包括：

- 頭部可能遭墮下或飛散的物件衝擊；
- 頭部可能撞到突出的物件或遭擺動的物件撞擊；以及
- 在墮下期間或着地時，頭部可能撞向物件。

為了有效地減低頭部受傷的危險，應提供合適種類並配有帽帶的安全帽給工人使用。所選用的安全帽，應符合某些特定的功能要求，其中包括吸收衝擊性能、防刺穿性能；並且可以調校鬆緊，讓使用者配戴時感到舒適。當然，安全帽必須正確地配戴，才能有效地發揮其保護作用。

安全帽的使用，如同其他個人防護裝備一樣，通常只應視為預防意外的最後措施。原則上，減低或控制引致受傷的風險，應先從根源上作考慮。潛在於工序或工作環境的危險，可能是引致頭部受傷的基本原因。為了避免工人頭部受傷，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若干實例如：在工作台加設底護板，以防止物件從工作台墮下；架設圍網及斜擋，以減低工人遭墮下物件擊中的機會；以及遮蓋搭建物的突出部分，以防止工人不慎撞到等。

我們必須緊記，安全帽不能取代其他防止頭部受傷意外的預防措施。配戴安全帽不能防止頭部受傷意外，只能減低意外的嚴重性。

2. 範圍

本指引旨在就可引致頭部受傷的工地，提供指引予負責管理、監管該工地或在那處工作的僱主及僱員。

各位請注意，本指引所提及的安全帽，其主要功能是保護頭頂免遭墮下物件擊中、撞到物件及遭物件撞到。安全帽只能減低物件墮下時的衝擊力。可是，當遇到猛烈衝擊時，安全帽並不能完全保護配戴者的頭部。

3. 法例規定

3.1 特定規例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 章的附屬法例）第 48 條，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向受僱於建築地盤的每名工人提供適當的安全帽，並須確保沒有配戴適當安全帽的工人不得逗留在建築地盤內。此外，*任何人*如沒有配戴適當的安全帽，亦*不得*進入建築地盤。適當的安全帽必須配有帽帶，並連接在帽殼或頭圍帶上。

同樣地，*《石礦場（安全）規例》（第59章的附屬法例）第17(1)及36(1) 條*也制訂了類似的法律條文。該條文規定*東主*須提供適當的安全帽，而*工人*則須配戴東主所提供的安全帽。

3.2 一般責任條文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第6條* 的規定，每名*僱主*須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因此，僱主有責任去評估與工作環境及工序有關而可引致頭部受傷的危險，以及決定僱員是否需要配戴安全帽。僱主的責任還伸延至須向所有僱員提供資料、指導、訓練和監督。為了有效地履行責任，僱主應提供安全工作制度或制定一套「頭部保護計劃」，列明有關安全帽的揀選、使用、護理和保養等事宜。

此外，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第8條* 的規定，每名 *僱員*須照顧自己和其他僱員的安全及健康，並須與僱主合作，使安全規定及規則得以遵從。為此，僱員必須遵照僱主的規則及指示，以確保自己適當地配戴及妥為護理僱主所提供的安全帽。若對安全事宜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僱主。僱員不應錯誤地使用安全帽， 如發現任何欠妥之處，應立即報告。

4. 安全工作制度

應制定頭部保護的「安全工作制度」或「頭部保護計劃」，從而可以從多角度臚列風險評估、控制措施、如何適當揀選、使用、護理及保養安全帽，以及實施和監察的模式。藉着這個系統性及有效的方法，以確保員工適當地使用及妥為護理其安全帽，並確保其控制措施得以實施，從而消除或減少與頭部受傷有關的危險。基本上，頭部保護計劃應包括以下各項：

4.1 風險評估

為了找出在工序及工作環境中引致頭部受傷的潛在危險，以及評估各潛在危險的程度，風險評估應由合資格的人進行。當把結果記錄下來後，應研究和制定工程控制或行政措施，從而在根源上，消除或減少風險，與此同時，亦要顧及工作或工序將會產生的變化。若果需要使用安全帽，應作出適當的安排，以使員工知悉如何揀選、使用、護理和保養安全帽。更重要的是，應確保各有關人員之職分及責任，經已適當地和清晰地訂定及列明。

4.2 揀選準則及程序

揀選合適的安全帽是「頭部保護計劃」其中之一項重要元素。因此，如何揀選合適安全帽的程序應詳細列明。首先，對安全帽的設計及功能應作徹底研究，以確保安全帽可以應付預見的危險。然後，再按這些準則擬備一份安全帽的規格。此外，揀選程序亦應包括選購安排和驗收方法。

4.3 實施頭部保護計劃

僱主是擁有最終的職分和責任去實施頭部保護計劃。這計劃的範疇，應包括向員工提供安全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為了確保有效地施行，應建立足夠的溝通渠道，使所有管理人員、監督人員及員工充分知悉潛在的危險、應採取的預防措施以及自己的責任，以確保工作安全。此外，應特別注意作業期間的督導工作，以確保員工適當地配戴安全帽並繫緊帽帶及備存有關記錄，以監察計劃的成效。

4.4 甄審

安全帽的使用方面，機構應定期檢討現行的程序及職責，以了解施行頭部保護計劃的方法及成效，並查看這計劃應否作出修訂或改善。應特別留意任何工序的改變，可引致所揀選的安全帽不再有效，以及可能構成危險，而需要採取額外的控制措施。在檢討計劃期間，應盡量徵詢員工的意見，此舉定能改善計劃的成效，並使員工更樂意地配戴為他們揀選的安全帽。

4.5 審核方案

長遠而言，為了確保對安全帽的揀選作出恰當的決定及其使用方法正確，應制定一套審核方案。在審核過程中，應檢討關於安全帽保護作用的新訂或修訂標準、受傷統計數字、員工對安全帽的接受程度、工序的改動以及其他可採取的控制措施。

5. 安全帽的構造及附加配件

5.1 保護頭部的方法

安全帽是透過以下方法，吸收衝擊能量，保護頭頂免遭墮下物件擊中、撞到物件及遭物件撞到 —

(1)毀壞或損毀部分帽殼；

(2)拉伸頭箍；以及

(3)壓毀保護墊（如有提供）。

至於殘餘的衝擊力，則平均分布在頭部四周，從而減低受傷的機會。

為了發揮保護作用，安全帽的功能 / 測試要求是有嚴格規定的。

5.2 一般設計

基本上，安全帽由三個構件組成 — (I)帽殼、(II)頭箍及(III)帽帶（圖一及圖二)。

圖一：帽殼

圖二：頭箍（置於帽殼內）

(I) *帽殼*是一頂圓頂型的罩，用以覆蓋頭部，並以堅硬及耐用的物料製成。帽殼應有平滑的表面，有些還設有：

- 圍邊（帽殼的圍邊，可能包括排水槽）; 或 / 及
- 帽舌（在配戴者眼上的帽殼固定延伸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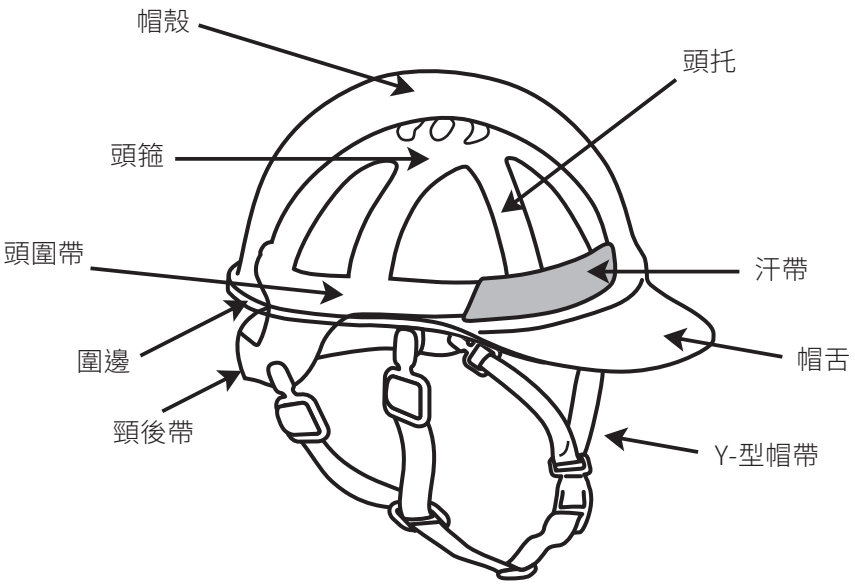

圖三：一般設計

(II) *頭箍*是安全帽的一個組件，把安全帽固定在配戴者的頭上，以及當遇到衝擊時，吸收帽殼內的動能。

基本上，頭箍包括：

- 頭托（觸及頭部的頭箍各部分組件，用以固定安全帽在正確的配戴位置，並以其懸掛裝置來吸收衝擊力）；
- 頭圍帶（圍繞配戴者頭部及在其眼上的頭箍部分）；以及
- 頸後帶（可調校的帶，通常與頭圍帶連在一起，以把安全帽固定於頭部）。

有些頭箍還設有：

- 汗帶（連接頭圍帶或可從頭圍帶除去的帶，以緊貼配戴者前額來吸收汗水）；或 / 及
- 保護墊（遇到衝擊時，用以吸收動能量的物料）。

(III) *帽帶*是繫固系統的一部分，由放在下頷下面的帶組成，通常以Y-型帶或I-型帶連接在帽殼或頭圍帶上，用以把安全帽固定在使用者頭上，並防止安全帽在受到衝擊或人體墮下期間脱落。

5.3 構造特點

在構造方面，安全帽應符合某些國際 / 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規定（見參考資料）。規定的範圍應包括帽殼的外形、帽殼與頭箍在不同位置的間距、帽帶的要求及其他細則，例如頭圍帶及頸後帶的調校幅度。有關規定的例子如下：

- 在頭圍帶上的帽殼部分，其水平切面應為橢圓形。
- 頭箍與帽殼內壁的垂直間距， 一般不應少於25毫米及不多於50毫米。
- 頭圍帶與帽殼內壁的水平間距， 一般不應少於5毫米及不多於20毫米。
- 帽帶的寬度在鬆弛時應不少於10毫米，並應合適地連接到帽殼或頭圍帶上。
- 帽帶的固定點應在力度不小於150牛頓(N)且不大於250牛頓(N)之間失效。
- 帽殼與頭圍帶之間應預留透氣空隙。
- 頭圍帶或頸後帶的長度應可調校，而每節調校的幅度不應超過5毫米。

5.4 製造物料

由於存在物料老化問題以及環境等因素影響，例如陽光、濕度、溫度及震動，安全帽應以耐用的物料製造。至於那些可觸及配戴者皮膚的部分，應避免使用刺激性的物料來製造。

常用的*帽殼*物料包括：

-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 丙烯腈 - 丁二烯 - 苯乙烯 (ABS) 聚合物
- 聚碳酸酯 (PC)

常用的*頭箍*物料包括：

- 尼龍
- 乙烯基塑料
- 海綿用作軟墊部分

常用的*帽帶*物料包括：

- 尼龍
- 聚酯纖維

5.5 安全帽的附加配件

許多不同類型的附加配件都可以安裝在安全帽上，以配合不同工作環境的需要。附加配件包括保護面罩、耳罩及頭頂照明燈（圖四至圖六）。當安裝附加配件時，應確保附加配件與安全帽相容，所以應該選用安全帽製造商的原裝附加配件。除非已經徵詢製造商的意見，否則不可為了安裝附加配件，而改裝或改動現有的安全帽。

圖四：保護面罩

圖五：耳罩

圖六：頭頂照明燈

（為了更清楚地展示附加配件，故刻意把安全帽上的帽帶略去。）

6. 安全帽的揀選

6.1 揀選因素

若果需要使用安全帽，便應確保所提供的安全帽，能夠盡量減低頭部受傷的程度。所揀選的安全帽，應能提供所需的保護及使用者配戴時感到舒適，以及不會產生其他安全問題。

在揀選安全帽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潛在的危險

除了因物件墮下而導致工人頭部受傷的基本危險外，工作地點還可能存在其他潛在的危險。因此，針對潛在的危險，而揀選適當種類或類別的安全帽以提供保護，甚為重要。在進行建築工程期間，撞到突出的物件（例如棚架的突出部分）或遭擺動的物件撞到（例如起重機的吊鈎）是非常普遍的。因此，安全帽兩側亦應具備防撞功能。此外，在進行電氣工程時，工人應配戴有足夠電絕緣功能的安全帽。在極為寒冷的工作環境下，所使用的安全帽亦應特別設計，使在極度低溫的環境下，仍能提供預期的保護作用。

安全帽的款式

- 一般來說，鴨舌型安全帽（圖七）較為輕巧，帽舌也能在眼睛上方遮擋陽光。這種款式較適用於空間有限或狹窄的地方，也適宜配以附加配件如護耳罩、燒焊面罩...等等。
- 在天氣惡劣下或於骯髒和潮濕的地方，寬圍邊型安全帽（圖八）通常能為面部和頸部提供較佳的保護。

圖七：鴨舌型安全帽

圖八：寬圍邊型安全帽

- 在情況許可下，揀選安全帽時應以不妨礙工作為原則。例如，帽舌細小或沒有帽舌的安全帽， 對於搭棚工人仰望時不會造成阻礙。
- 所揀選安全帽的設計，應能與其他所需的附加配件或個人防護裝備互相配合使用，使各部分均能發揮其應有之保護作用。

安全帽的顏色

- 顏色較淺的安全帽比較容易散熱，同時也非常顯眼。因此，在光線不足的工作環境下，宜使用白色的安全帽。
- 如工人在某些工作地點工作時，應配戴極為顯眼的安全帽（例如在隧道工作)，安全帽的顏色則應在背景映襯下清晰可見，或安全帽的部分外部最少應能反光或貼上反光物料。但是，在貼上反光帶前，應先徵詢製造商的意見，以確保反光帶不會減低帽殼材料的保護作用。

配合工作環境的附加配件

- 所揀選的安全帽應配合實際工作環境。例如，在晚間工作及工作地點光線不足時，安全帽便應設有頭頂照明燈。

舒適和鬆緊度

安全帽是否舒適和鬆緊適中，是揀選安全帽時需要考慮的因素：

- 應盡量提供舒適的安全帽。以下方法可使安全帽更為舒適：如使用較輕但無損設計強度的材料製造帽殼；使用足夠寬度的彈性頭圍帶，以便安全帽緊貼前額；使用易於清潔或更換的汗帶；以及使用布料托帶等等。
- 安全帽的鬆緊度，是確保當安全帽遇到衝擊時能否發揮其正常功能的重要元素。一頂鬆緊適中的安全帽，帽殼的大小應配合配戴者之頭部尺寸，而頭圍帶、頸後帶和下頷帶也應容易調校。

6.2 國際 / 國家標準

安全帽應符合特定的功能/測試規定，當中包括防穿刺、吸收衝擊力、電絕緣、耐火和耐用於各種工作環境的溫度等。每種設計應備本身的規格，以配合工作環境及所需進行的工作。

合適的安全帽是指符合國際/國家標準的安全帽，以下是一些常用的標準：

- 美國國家標準 - 工業用安全帽
  (ANSI Z89.1)
- 澳洲 / 新西蘭標準 - 職業用安全帽
  (AS/NZS 1801)
- 加拿大標準 - 安全帽
  (CSA Z94.1)
- 歐盟標準 - 工業用安全帽之規格
  (EN 397)
- 國際標準 - 工業用安全帽
  (ISO 3873)
- 日本工業標準 - 工業用安全帽
  (JIS T 8131)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 安全帽
  (GB 2811)
- 新加坡標準 - 工業用安全帽之規格
  (SS 98)

安全帽應附有適當的標記，以顯示所符合的國際/國家標準。例如，所有符合歐盟標準(EN 397)的安全帽應鑄上或壓上標記，以顯示下列資料：

- 標準編號；
- 製造商的商號或識別標記；
- 製造年份和季度；
- 安全帽的種類（由製造商定名）— 帽殼和頭箍應標上這些資料；以及
- 安全帽大小或尺碼（以厘米計算）— 帽殼和頭箍應標上這些資料。

此外，每頂安全帽應附上/附送標籤/單張，説明使用方法和安全使用守則等事宜。

國際/國家標準只列明各種類/類別安全帽的最低標準。因此，應留意不同牌子的安全帽，即使符合相同的標準，其品質也可能出現差異。

在揀選安全帽時，除應考慮是否符合國際/國家標準外，也應仔細考慮安全帽的設計特點、功能、用法和品質等事宜。

僱主或承建商，在作出最後揀選決定前，宜先蒐集相關的資料，以便進行分析。對於市面上不同品牌/類別安全帽的規格，可向各個人防護裝備製造商索取說明書，以作參考。

7. 安全帽的使用

7.1 安全帽的提供

若工作地點有引致頭部受傷的潛在危險，便應提供安全帽給員工使用，以及備存安全帽的收發記錄。

工作地點應預留足夠數量的安全帽，以應付更換的需要及供訪客使用。

7.2 製造商的說明書

安全帽一般都附有製造商的說明書，列明配戴和調校鬆緊的方法、護理和保養等事宜，所以應提醒使用者注意這些指示。特別需要留意的事項，包括使用前的檢查工作、保養程序及妥善的貯存方法。

7.3 訓練

有關負責人應向每名配戴者提供適當的訓練，並備存其訓練記錄。訓練的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潛在於工作地點並可能引致頭部受傷的危險；
- 預防頭部受傷的措施；
- 配戴安全帽的原因；
- 何時應配戴安全帽；
- 帽帶的重要性；
- 法律責任；
- 安全帽的基本保護原理；
- 正確配戴的方法；
- 附加配件及其裝配方法；
- 安全守則（例如在使用前先進行檢查）；
- 護理及保養；以及
- 壽命及更換。

此外，應提醒每名配戴者，安全帽只是防止意外的最後防線。若要預防頭部受傷，還應採取其他適當的預防措施。

7.4 安全守則

- 絕對不可使用已損壞的安全帽。如發現損壞，應交與負責人更換及代為棄置，而有關安全帽上亦應標明「損壞」字樣。
- 在使用安全帽前應先作檢查，以確保各部分都沒有損壞，並處於可使用狀態。此外，應特別確保帽殼、頭箍及帽帶遵照製造商指示妥為連接。如有疑問，應向製造商查詢。
- 安全帽的頭箍及帽帶應因應配戴者頭部的大小而適當地調校鬆緊，以提供充分的保護。
- 在安全帽上塗上油漆、溶劑或黏合劑等，即使表面上察看不到任何損毀的地方，帽殼的強度亦可能受到損害。如安全帽上確需附加姓名或其他標記，應先徵詢製造商的意見。
- 在使用附加配件時，應確保配件可與所配戴的安全帽互相配合使用。因此，應使用製造商的原裝配件。
- 安全帽應正確地配戴 — 在炎炎夏日，有些工人可能先配戴草帽，然後才戴上安全帽，以減少陽光的照射，但這做法卻大大削弱了安全帽的保護功能，所以必須禁止。
- 不應以拋擲方式傳遞安全帽，以免不小心地把安全帽擲在地上而對安全帽造成衝擊，因而減弱其防衝擊的強度 。
- 除原本的設計用途外，安全帽不應作其他用途，例如當作椅子、容器、腳踏等。
- 在使用後，配戴者應把安全帽放置在僱主或承建商所提供的安全地方。
- 帽殼、頭箍及帽帶應作定期清潔，以清除污垢、塵埃、油污及泥土等，同時也應定期清潔或更換汗帶。

8. 安全帽的護理及保養

為了確保安全帽在使用壽命內對工人提供預期的保護，安全帽的妥善護理和保養至為重要。安全帽的護理及保養，應遵循製造商指引內所提供的程序進行。在工作地點 / 機構內，應清楚訂明護理和保養安全帽的責任。

安全帽的護理及保養工作，包括貯存、清潔、檢查和更換。

8.1 貯存

安全帽應妥為存放在安全的地方，避免陽光直接照射，或暴露於高溫、潮濕的環境。安全帽若長期置於惡劣的環境，安全帽的強度和功效將會減低。比方說，安全帽不應放在車輛的後窗架上，因陽光的照射及高溫可使安全帽的功能減低。而且，在緊急剎車時，安全帽更有可能在車內橫飛，造成危險。

為了避免弄污、遺失或損壞安全帽，應提供足夠的貯存室、貯存櫃或掛釘以備存放。這些貯存地方最好設置於工作地點的入口，以便員工當進入工地時可立即拿取及戴上。在使用後，配戴者有責任將安全帽存放在安全的地方。

8.2 清潔

清潔是指清除附在安全帽表面上的污染物，如污垢、塵埃、油污、泥土、聚合油等。

安全帽應按照製造商的指引作定期清潔。一般的清潔方法，如使用肥皂水和軟布清潔已可接受。若使用清潔溶劑，由於它可能不著痕跡地損壞帽殼的塑膠料，因此應避免使用。

此外，汗帶應作定期清潔，並在需要時更換。

8.3 檢查

在派發安全帽給員工使用前，應先檢查每頂安全帽，以確保處於良好的狀態。

應每天檢查安全帽，以確保安全帽各部分沒有損壞，並處於可使用狀態。應查看所有組件（包括帽殼、頭箍、帽帶和附加配件）有否出現凹陷、裂開、穿刺、碎裂或損壞等痕跡，因上述情況可使安全帽的強度和功效減低。此外，也應檢查帽殼、頭箍及帽帶是否妥為連接。

安全帽亦應作定期檢查（如每三個月檢查一次），以確定是否有需要棄置及更換。

8.4 壽命及更換

由於製造安全帽的物料可能因陽光的照射、高溫或物料本身的老化而減弱其保護作用，安全帽的壽命是有限的。如有需要取得有關安全帽壽命的資料，應諮詢供應商或製造商。

安全帽的使用壽命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所選用的物料、品質控制、使用環境、護理和保養。由於各安全帽的使用環境和情況都不相同（最惡劣以至最溫和的都可能存在），因此要準確地判斷使用壽命是十分困難的。

在正常的使用情況下，大部分的帽殼在兩至三年內應可提供足夠的保護。頭箍塑膠部分的損壞速度可能較快，除製造商另有指明外，頭箍最多使用兩年便應更換。各位必須特別留意，安全帽可能在很短時間內損毀或出現損壞的跡象。如有發現，應立即停止使用和棄置該安全帽。

由於安全帽是無法修補的，倘若安全帽受到猛烈的衝擊，不論安全帽之應有使用壽命有多長，也不論安全帽的表面是否有損毀，都應立即更換，因為猛烈的衝擊力已經大大削弱安全帽原有的設計強度和功效。

參考資料

1. 美國國家標準 — 工業用安全帽
   (ANSI/ISEA Z89.1-2014)

2. 澳洲 / 新西蘭標準 — 職業用安全帽 — 揀選、保養及使用
   (AS/NZS 1800-1998)

3. 澳洲 / 新西蘭標準 — 職業用安全帽
   (AS/NZS 1801:1997/Amdt 1:1999)

4. British legislation (Health and Safety) -
   The Construction (Head Protection) Regulations 1989

5. British legislation (Health and Safety) -
   Th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at Work Regulations 1992

6. 英國標準學會標準 — 工業用安全帽
   (BS EN 397:2012+A 1:2012)

7. 加拿大標準 — 工業用安全帽 — 性能、揀選、保養及使用
   (CSA Z94.1-15)

8. European Committee for Standardization -
   Council Directive on the Approximation of the Laws of the Member States Related to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1989 (Extract) (EEC/89/686)

9. Health & Safety Executive -
   A short guide to th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at Work Regulations 1992

10. Health & Safety Executive -
    Guidance on Construction (Head Protection) Regulations 1989, Second edition

11. Health & Safety Executive -
Information sheet on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safety helmets

12. 國際標準 — 工業用安全帽
(ISO 3873:1977)

13. 日本工業標準 — 工業用安全帽
(JIS T 8131-2000)

14. PPE Made Easy - by Jeffrey O.Stull, 1998,
Government Institutes, Inc., U.S.A.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 安全帽
(GB 2811-2007)

16. 新加坡標準 — 工業用安全帽之規格
(SS 98:2013)

17. Study Report on Improving Safety in Hong Kong's Construction Sites by Proper Selection and Use of Hard Hats, 1999
By Professor Tongxi Yu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8. Western Australia - Code of Practice: First Aid, Workplace Amenities and P.P.E.
Part 4: Selection, Provision and Use of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19. Workbook on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
By Graham Roberts-Phelps, 1999, Gower Publishing Limited

查詢

如你對本指引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可與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電話	：	2559 2297（非辦公時間設有自動錄音服務）
傳真	：	2915 1410
電子郵件	：	enquiry@labour.gov.hk

你也可在互聯網上閱覽勞工處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網址 https://www.labour.gov.hk。

如查詢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的服務詳情，請致電2739 9000。

投訴

如有任何關於不安全工作地點及工序的投訴，請致電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2542 2172。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出版

6/2018-3-B93